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XJY-2024-05-04

工程名称：奇台县唐朝墩遗址出土壁画抢救性保护项目

采购人（盖章）：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石永峰

联系方式：0994-7216059

地址：奇台县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鑫锦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盖章）：白巨红

联系人：白巨红

电话：13899636637

地址：昌吉市延安南路407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磋商说明.....	13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22
第六部分 附表.....	23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和细则.....	49
第八部分 采购需求.....	57

新疆鑫锦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奇台县唐朝墩遗址出土壁画抢救性保护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XJY-2024-05-04

项目名称：奇台县唐朝墩遗址出土壁画抢救性保护项目

采购内容：对奇台县唐朝墩遗址出土壁画进行抢救性保护，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78800 元

最高限价（元）：878800 元

采购需求：

数量：1

单位：批

质量：合格

工期：合同签订后 120 日（日历日）竣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合格供应商（1.1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为中国境内合法成立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供应商应具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施工业务范围包含：壁画）

5、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业务范围包含：壁画）

6、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含微型）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29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4月29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单位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单位。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2、投标单位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

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bs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4、投标文件开启当日，投标单位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单位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单位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单位撤销其投标文件。 5、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九、联系方式

本项目采购人：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奇台县

联系人：石永峰

联系方式：0994-7216059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鑫锦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延安南路 407 号

项目联系人：白巨红

联系电话：13899636637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奇台县唐朝墩遗址出土壁画抢救性保护项目 项目编号：XJXJY-2024-05-04
2	采购人及地址	采购人：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 址：奇台县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鑫锦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白巨红 联系电话：13899636637
4	采购内容	对奇台县唐朝墩遗址出土壁画进行抢救性保护，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5	项目地点	奇台县博物馆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报价	<p>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报价应包含采购文件中所述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包括相关的设施设备、材料、运费、税金、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施工费、售后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直至交付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p> <p>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建筑业。</u></p>
8	供应商资格	<p>1、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合格供应商（1.1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为中国境内合法成立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应具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施工业务范围包含：壁画）</p> <p>5、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业务范围</p>

项号	项目	内 容
		包含壁画) 6、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含微型）采购。
9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0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和转包。
1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工程款，通过自治区文旅厅中期验收后支付 40%工程款，通过国家局终验收后支付 40%工程款。
13	预算金额	878800 元
14	最高限价	8788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5	工期	合同签订后 120 日（日历日）竣工。
16	质量	合格
17	履约验收 （含验收内容、标准、程序等）	采购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相关专家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货物类项目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8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8700 元整 账户名称：新疆鑫锦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山北路支行 账号：806010012010114892880 行号：402885000459 交付方式：网银；电汇；保函 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投标项目。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

项号	项目	内 容
		<p>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3、投标单位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文件》新建招协(2024)4号文件执行，由采购人支付。
22	开标地点及投标文件递交	<p>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p> <p>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 11:00（北京时间）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投标单位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23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 年 4 月 29 日 11:00（北京时间）
24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29 日 11:00（北京时间）
25	投标人开标现场要求	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a. 投标单位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2. 备份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1 份（接收人邮箱：1811384607@qq.com，接收人：李思琪，电话：13109981609），“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单位自愿提供，招标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p> <p>a. 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投标单位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p>

项号	项目	内 容
		<p>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投标单位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p> <p>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27	履约保证金	/
28	声明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如发现承诺多兑现少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业主方签订合同，合同期内不能严格履行合同，将追究其法律，经济责任，并拒付所有项目资金。
29	售后服务	<p>自项目验收合格后_5_年</p> <p>售后服务要求：</p> <p>1、对采购人所反映的问题 30 分钟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3 小时内售后人员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p>
注意 事项		<p>1.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2.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3.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备注		<p>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投标结束后，成交投标单位在 5 天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并承诺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递交至昌吉市延安南路 407 号恒景国际 802 室；联系人：魏玉峥、联系电话：13899658444 费用自行承担。</p>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适用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内容。和采购人组织的答疑纪要一起是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之一,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的部分,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2、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系指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采购内容有需求的**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供应商”系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且通过资格审查进入招标程序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鑫锦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编制、递交的响应文件。

2.2 “买方”系**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卖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2.3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规定的,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响应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相关服务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5 “附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与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3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第六部分 附表
- 第七部分 评定办法和细则

4.2 一切有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的书面文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或答复将以变更形式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通知各投标人，澄清和修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自行网上查阅上传的每一份补充文件。如投标人因个人原因未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查阅已上传的补充文件，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澄清或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文件》新建招协(2024)4号文件执行。

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05%	1.58%	1.58%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80%	1.16%	0.84%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63%	0.93%	0.62%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1%	0.61%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2%	0.27%	0.17%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6%	0.06%	0.06%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7、保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应为对方在响应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磋商说明

第一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资格

1、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合格供应商（1.1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为中国境内合法成立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应具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施工业务范围包含：壁画）

5、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业务范围包含壁画）

6、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含微型）采购。

第二章 采购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2、要求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3、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采购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方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如实、准确、完整的提供要求的各类文件资料。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以下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4.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承诺书（附件一）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 (3) 供应商概况（附件三）
- (4) “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络截图加盖公章；（附件四）
- (5) 磋商报价表（首次）（附件五）
- (6) 磋商报价表（最终报价承诺）（附件六）
- (7)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附件七）
- (8) 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附件八）
- (9) 售后服务（附件九）
- (10) 编制依据及原则（附件十）
- (11) 对项目的总体理解（附件十一）
- (12) 项目实施方案（附件十二）
- (13) 施工准备计划（附件十三）
- (14)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附件十四）
- (15) 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附件十五）
- (16) 环境保护措施（附件十六）
- (17) 文明施工措施（附件十七）
- (18) 文物安全保护措施（附件十八）
- (1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附件十九）
- (2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等（附件二十）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二十一）
- (22) 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二十二）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十三）

(2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附件二十四）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4.2 本项目要求按照上述内容编制标书，并按照标书中所附的投标文件规格编写。

4.3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采购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4.4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5、投标报价

5.1 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报价应包含采购文件中所述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包括相关的设施设备、材料、运费、税金、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施工费、售后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直至交付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5.2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5.3 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投标人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6、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料

6.1 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1 投标人应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在使用系

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投标单位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8.2 投标单位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8.3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8.3.1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章或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8.3.2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每一页逐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9. 投标文件的标记

9.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2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文件时，采购人将不负责任。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投标截止时间

10.1 所有投标文件的递交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递交。

10.2 所有投标文件的递交都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在此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0.3 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采购方的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0.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单位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未加盖公章的；
- (3)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方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网银；电汇；保函形式交纳，如电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 没有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开标

13. 开标

1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单位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3.2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13.3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单位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单位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单位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磋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己承担。

13.4 向各投标单位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工作。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3.5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3.6 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13.7 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单位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详细评审；

第五章 定标

14 定标

1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4.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4.4 结果公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15. 质疑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15.1 投标人已经参与了投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被视为无效质疑。

15.2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3 质疑应严格按照招标程序以质疑函书面格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5.4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按照一式二份提供。

1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六章 授予合同

16、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方的《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方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4) 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样本）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供货、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二、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本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 2、本合同的履行方式由甲、乙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具体商定。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四、付款方式

五、合同各方的权利与责任

- 1、甲方全权委托乙方进行项目的供货及系统技术支持和维护保障全过程的工作，并及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资料。
- 2、甲方须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服务费。
- 3、乙方必须充分了解项目要求，认真组织高水平的技术人员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内容。
- 4、乙方应确保人力、物力的投入，包括日常的备品备件。

六、乙方提供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八、保密条款

1、乙方遵守国家的经济、技术工作保密规定和甲方的保密工作条例，对标的技术实施期间在甲方了解的各种情况、获取的全部信息资料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对甲方有特殊保密要求的资料或要求特定人员接触的情况，如果乙方不具备相关条件，则提出具体的技术要求，委托甲方办理。

2、甲方在合同签字生效当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自己的保密工作规章制度，便于乙方遵照执行。

3、对于标的技术开发成果，甲乙双方具有共同的保密责任。未经对方认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它方出示或提供。

九、争端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如产生合同纠纷，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由败诉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十三、其它

1、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需遵守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及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表

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承诺书（附件一）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 (3) 供应商概况（附件三）
 - (4) “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络截图加盖公章；（附件四）
 - (5) 磋商报价表（首次）（附件五）
 - (6) 磋商报价表（最终报价承诺）（附件六）
 - (7)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附件七）
 - (8) 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附件八）
 - (9) 售后服务（附件九）
 - (10) 编制依据及原则（附件十）
 - (11) 对项目的总体理解（附件十一）
 - (12) 项目实施方案（附件十二）
 - (13) 施工准备计划（附件十三）
 - (14)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附件十四）
 - (15) 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附件十五）
 - (16) 环境保护措施（附件十六）
 - (17) 文明施工措施（附件十七）
 - (18) 文物安全保护措施（附件十八）
 - (1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附件十九）
 - (2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等（附件二十）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二十一）
 - (22) 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二十二）
 -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十三）
 - (2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附件二十四）
-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成交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附件一：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代表本供应商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套响应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
- 2、投标有效期_____；
- 3、质量等级：_____；
- 4、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实施组，由响应文件所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工作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保证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工作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交货期限完成工作并提供相应的工作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前附表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如有的话填入）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印件反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印件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供应商概况

企业名称			
企业详细地址			
企业性质		企业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企业拥有资质证书（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等）			
业务范围			

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四：

“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网络截图加盖公章；

附件五：

磋商报价表（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首次报价(元)	小写： 大写：		
质量			
工期			
备注			

注：清单报价明细表附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磋商报价表（最终报价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名称 (盖章)			
最终报价(元)	小写： 大写：		
质量			
工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页磋商报价表（最终报价承诺）由供应商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2、报价明细表中各细项的浮动比率按照最终报价的浮动比率计算。

附件七：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务/职称	从业年限	详细的地址及联系方式

1、提供投入本项目人员近三个月社保（2024年1月-3月）或劳动合同、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1、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业务范围包含壁画），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业务范围包含壁画），毕业证书、同时提供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2024年1月-3月)或劳动合同。

附件九：

售后服务

附件十：

编制依据及原则

附件十一：

对项目的总体理解

附件十二：

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十三：

施工准备计划

附件十四：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附件十五：

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

附件十六：

环境保护措施

附件十七：

文明施工措施

附件十八：

文物安全保护措施

附件十九：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

附件二十：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等

附件二十二：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附件二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十四：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充分体现公正、公平、公开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政府采购秩序，我单位在参与本次的政府采购过程中作如下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 评定总则和规定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磋商小组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定，编制评标报告。磋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

1.2 评审时，磋商小组应当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要求、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定人员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实质性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1.3 评定原则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最后提交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果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机构组成和职能

2.1 本次招标将设监督小组、组织机构和磋商小组。

2.2 监督小组机构组成和职能

2.2.1 机构成员：由奇台县财政局相关部门负责。

2.2.2 职能：独立行使监督工作，对所有招标工作做出复审意见。

2.3 组织机构的组成和职能

2.3.1 机构成员：由本项目采购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组成。

2.3.2 职能：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严密组织招标、评定等各项活动，且客观如实予以记录和反映，对评审小组的评分记录，评定过程中不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正常的评定工作。

2.4 磋商小组组成和职能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2.7 原则

2.7.1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7.2 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3 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及办法进行。

2.7.4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通过评审打分排序推荐出 1-3 名成交候选人。

2.7.5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7.6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8 纪律

2.8.1 磋商小组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8.2 磋商小组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

2.8.3 封闭评标期间，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独自与外界接触，个人的通讯工具均应交由招标监督人员集中保管。需要和外部联系应通过招标监督人员联系。

三、评定程序

3.1 磋商文件符合性评审

3.1.1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1.2 不满足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按要求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
- 3 出具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4 报价没有高于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中的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 6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业务范围须包含壁画，同时提供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2024年1月-3月)或劳动合同。
- 7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字迹清晰的；
- 8 投标有效期和工期限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废标情况。

3.1.3 响应文件有上述重大偏差之一的，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以后的评标程序。

3.1.4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1.5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标结果前予以补正。

3.1.6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1.7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1.8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1.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3.1.10 经过符合性评审，如果由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比较。

3.3 评分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商务部分（70分）

报价依照如下标准计算得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分值 × 100%

1、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如果得分为负分时，按零分计。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为中国境内合法成立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
2	基本资质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的；
4	基本资质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现场查询为准
5	特定资质	投标申请人应具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施工业务范围包含：壁画）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施工业务范围包含：壁画。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业务范围包含壁画）	提供有效的工程师证书，业务范围包含：壁画。

特别说明：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按此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不符合上述审查内容的任意一条，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附表 2：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检查项目
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响应文件按要求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
3	出具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4	报价没有高于最高限价的；
5	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中的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6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业务范围须包含壁画，同时提供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2024 年 1 月-3 月）或劳动合同。
7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字迹清晰的；
8	投标有效期和工期限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特别说明：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没有按此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不符合上述审查内容的任意一条，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附表 3：报价得分（3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报价得分	3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times 100\%$ <p>1、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如果得分为负分时，按零分计。 注：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则给予其报价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附表 4: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表 (7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打分办法
1	人员配备情况	6 分	项目团队成员具备高级职称（文博系统）的得 2 分，中级职称（文博系统）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团队成员近三个月社保（2024 年 1 月-3 月）或劳动合同、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本项不得分。所有人员不重复计分）
2	售后服务	4 分	提供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量缺陷维修、质量缺陷处理流程、响应/处理时间、负责人及负责人电话、质量监管及处罚等）此项为 4 分，内容完整得 4 分，每有一处不满足或未提供扣 1 分，扣完为止。
3	修复原则	2 分	注明文物修复原则，修复原则明确、清晰得 2 分；修复原则基本可行、比较清晰得 1 分；修复原则不合理 0 分。
4	对项目的总体理解	6 分	投标人提供了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背景的理解； ②项目目标的理解； ③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 以上内容完整理解到位、思路清晰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
5	项目实施方案	22 分	1、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全面；1-2 分 2、项目实施方案符合工程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具有较强的指导性；1-3 分 3、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阐述明确、思路清晰；1-3 分 4、对项目重点、难点解决方案措施得当；1-4 分 5、工序衔接合理，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可行；1-4 分 6、提供的项目工作程序及步骤合理、完整，思路清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1-3 分； 7、施工过程中采用了先进的技术措施且对技术措施有深入的表述，采用的技术措施切实可行；1-3 分
6	施工准备计划	3 分	具有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车辆等）、人员队伍配备计划，且计划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合理得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
7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3 分	有保证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计划措施编制合理、可行得 3 分；保证工程进度的措施不合理存在缺陷得 1 分；没有保证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得 0 分。
8	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	15 分	1、有具本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有具体的违约责任得 3 分；质量保证措施不具体、违约责任不够明确得 1 分；没有提供或缺少的不得分。 2、对检查标准、检查内容作出详细介绍并可生成详细检查结果得 3 分；检查标准、检查内容生成的检查结果不够详细得 1 分；没有提供或缺少的不得分。 3、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得 3 分，内容不齐全或不明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4、管理制度齐全得 3 分，内容不齐全的或不明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质量检测能力与手段完善得 3 分，内容不齐全的或不明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9	环境保护措施	3 分	有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全面、具体、合理可行得 3 分；措施不全面得 1 分，没有措施得 0 分。
10	文明施工措施	3 分	有文明施工措施且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得 3 分；文明措施不全面得 1 分；没有文明施工措施得 0 分。
11	文物安全保护措施	3 分	在施工过程中对文物安全具有的保障能力，文物安全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得 3 分，文物保护措施不全面得 1 分、没有文物保护措施得 0 分。

第八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

奇台县唐朝墩古城遗址景教遗址出土大量珍贵壁画，包括十字架圣像、权杖、棕枝、回鹘文题记等，印证了自唐代开始至元代多民族融合、多宗教共存、多文化交流交融的历史事实，为研究丝绸之路东西方文化交流、多民族融合的大一统格局形成和发展历程，提供生动而坚实的实物材料。

唐朝墩遗址考古发现包括唐代、蒙元等多个时期壁画 32.36 平方米，所有画面均须进行表面污迹清理，统一固色处理和进行全部揭取回贴。在保护修的遗迹和遗物复工程的实施过程中，通过进一步的高清影像留存，采集各项数据并进行电子化，形成壁画保护档案。

2、技术要求

1、进一步发掘文物价值，突出地域特色；从历史、科学、艺术、社会等方面进一步阐释；并应提出壁画价值展示的建议，以及施工后管理方长期日常维护的建议。

2、明确空鼓病害发生位置，针对不同位置筛选灌浆材料，补充实验数据。

3、进一步优化壁画揭取的工艺、方法和使用加固材料的程度，避免造成对壁画的过度干预。

4、对已清洗、加固处理过的壁画画面建议不使用 B72 制作隔离层。

5、进一步完善壁画保存环境监测相关周期、方法以及手段等内容。

6、所有保护工艺应在前期标准区试验与论证的基础上再进行大面积实施。

其他要求：

施工人员要求：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技术人员应当参与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或者具有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相关专业的初级技术职务。

附件一：设计方案